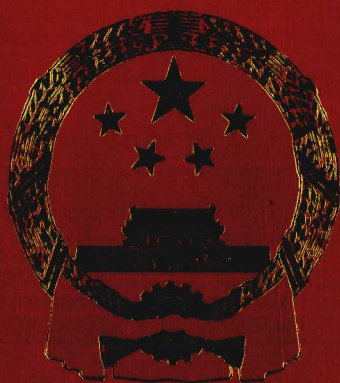




贵州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0—1992

贵州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0—199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贵州教育出版社

贵州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0—199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贵州兴黔汽车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5625印张 218,232千字

印数1—3000册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 第1次印刷

ISBN7-838-869,9/G.368 定价: 7.00元

目 录

一九九〇年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
贵州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	(19)
贵州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28)
贵州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	(34)
贵州省信访条例	(43)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 游行示威法》办法	(55)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65)
贵阳市土地管理办法	(74)
贵阳市建设拆迁管理办法	(94)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106)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128)

一九九一年

贵州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实施办法	(151)
贵州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	
矿管理办法	(168)
贵阳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办法	(183)
贵阳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	(194)
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204)
贵州省律师执行职务的规定	(216)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228)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251)
贵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275)

一九九二年

贵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办法	(290)
贵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30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	(315)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监督条例	(336)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354)
贵州省保护经济活动中合法收入的规定	(378)
三都水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383)
贵州省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 投资条例	(397)
贵州省通信管理条例	(407)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42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990年2月25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3月1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9号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每年第一次会议于第一季度举行。经过五分之一以上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可以临时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

的两个月内，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完成下列准备工作：

- (一) 决定会议召开的日期；
- (二)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三) 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四) 提出列席会议人员建议名单；
- (五) 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临时召集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请假。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选举单位所在的地、州、市和驻黔军队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由代

代表团第一次全体会议推选。

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各代表团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十条 主席团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决定问题，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 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 会议日程；
- (三) 表决议案的办法；
- (四) 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 (五) 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必要时，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的召集人，由大会秘书长建议，主席团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 (二) 对会议的有关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三) 召集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可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

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四）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常务主席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在主持全体会议的时候，应当按照会议议程进行。当大会全体会议进行中出现重大问题时，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第十四条 代表团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有关的报告，并由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将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汇报。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审议。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议案组，在主席团直接领导下负责议案的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由秘书处整理简报印发会议。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省人民

代表大会会议；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议，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应当请假。

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旁听须经秘书处同意，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妨碍会议的正常进行。

经秘书处同意，记者可以对会议进行采访。

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少数民族代表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和使用本民族文字提出议案、建议、批评、意见；有关的代表团和秘书处应当为不通晓汉语的少数民族代表做好翻译工作。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供有关的说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各代

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举行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地方性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印发会议，并将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予以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并将意见整理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時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可以决定举行秘密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会议对该议案的审

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章 审查工作报告、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财政预决算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举行大会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地方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地方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草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草案)和地方财政预算收支表(草案)一并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和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地方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地方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二条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财政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举行大会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向会议提出的上年度地方财政决算。经各代表团审议

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查和批准上年度地方财政决算，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四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我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产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大会主席团或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正式候选人，应当与代表